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5,10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557,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547,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吴慧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9,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9,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9,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9,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9,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9,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9,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九）《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9,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9,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079,7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9.95%；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6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燕女士、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克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2）选举陈克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3）选举段菊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4）选举陈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5）选举陈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6）选举陈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7）选举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赵宪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2）选举刘昊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3）选举马胜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4）选举王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5,063,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吴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参会股东表决同意选举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邓冰先生、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舒军先生、独立董事舒畅女士、于扬利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王舒军先生、舒畅女士、于扬利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OA、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经过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陈晖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2022年5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2022年5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战略委员会：陈克明先生（主任委员）、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王闯女士、马胜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赵宪武先生（主任委员）、陈克明先生、马胜辉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闯女士（主任委员）、陈晖女士、刘昊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胜辉先生（主任委员）、陈晖女士、刘昊宇先生

具体详见2022年5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陈克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副董事长陈晖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克明先生（主任委员）、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王闯女士、马胜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赵宪武先生（主任委员）、陈克明先生、马胜辉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闯女士（主任委员）、陈晖女士、刘昊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胜辉先生（主任委员）、陈晖女士、刘昊宇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3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4:1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9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同时，会议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上述第5项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2年　月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六颖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以截至2022年5月17日总股本计算）。

●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17日期间，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22年5月17日的419,101,079股，六颖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983%。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股东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六颖康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32021919741008****

5、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

6、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六颖康	20,542,924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2021年8月25日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六颖康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8日	8.369	50,000	0.0119%
	被动稀释	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17日			0.0983%
合计				50,000	0.1102%

注：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17日期间，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9,101,079股，六颖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9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六颖康	20,492,924	4.88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2022年5月17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之差与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导致的，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股东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目前六颖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六颖康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胜达
股票代码：603687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六颖康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六颖康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六颖康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32021919741008****

5、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

6、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六颖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55%。

鉴于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已于2021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六颖康与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颖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睿庆持有的大胜达20,542,92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大胜达当时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
六颖康	20,542,924	5.00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
六颖康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8日	8.369	50,000	0.0119
	被动稀释	2021年8月26日 – 2022年5月17日	–	–	0.0983
合计	–	–		50,000	0.1102

附注：2021年1月8日，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进入转股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17日期间，受“胜达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9,101,079股，六颖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983%。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2021年8月25日总股本计算得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2022年5月17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之差与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六颖康	20,492,924	4.88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此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涉及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六颖康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2,924	5.00
合计		20,542,924	5.0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相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颖康
(签章)：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8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1.上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2.上市公司备查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大胜达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大胜达	股票代码	603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六颖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稀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542,924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减持50,000股 变动比例：减持 0.1102% 变动后持股数量：20,492,92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88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8月26 日–2022 年5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 年 5月1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至0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7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7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艾立华先生，董事兼总裁艾亮女士，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财务总监吴松青先生，投资总监刘聪颖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0日(星期五)至05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7–6183891

邮箱：xiang.yang@aihua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今日，公司对其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97960W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柒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1998年10月22日至2098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光缆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文具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967号1幢、2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278号；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白洋线中段168号）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5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数量为533,710,08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97%。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684,94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7.0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2,200,000	否	是	2022/5/13	2023/12/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18	0.05	补充质押
合计		2,200,000						0.18	0.05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18,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7.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3,710,0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1

2、三安电子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51,230,000	151,230,000	62.08	3.38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552,310,084	533,710,084	43.97	11.91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703,540,084	684,940,084	47.00	15.2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于2022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该股权激励计划尚需通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自2022年5月1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索菱”变更为“索菱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76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5、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